



180202060078

报 告 编 号: B22-11-04800

报 告 总 页 数: 3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外墙金属雕花板

规 格 型 号: 1000×380×16 (mm)

生 产 单 位: 爱吉姆(天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爱吉姆(天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天津市贰拾壹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检验编号:B22-11-04800

共3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外墙金属雕花板	商 标	/
规格型号	1000×380×16 (mm)	等 级	/
生产单位	爱吉姆（天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委托单位	爱吉姆（天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批号	/
工程名称	/	委托人	刘芳玲
施工部位	/	样品数量	26块
样品描述	黄色雕花板	来样日期	2022-11-03
检验配比	/	检验日期	2022-11-04
检验条件	温度(℃):22 湿度(%):51 设备编号:JCJY-5228;JCJY-6148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燃烧性能(单体燃烧试验、可燃性试验)		
检验依据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结 论	该样品经检测,燃烧性能等级符合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平板状建筑材料B ₁ (B ₂ 级)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印章)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备 注	在特定的试验条件下,燃烧性能试验结果与试样的性能有关;燃烧性能试验结果不能作为评估制品在实际使用条件下潜在火灾危险性的唯一依据。单体燃烧试验检测项目检测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津保高速南(天盈新型建材院内)。		

批准: 徐凯

审核: 王岩

编写: 才新航

天津市贰拾壹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检验编号: B22-11-04800

共 3 页 第 2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实测值	单项结论
燃烧性能	单体燃烧试验	W/s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GRA_{0.4MJ} \leq 120$	42	B ₁ (B) 级
		/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MJ	600s 的总放热量 $THR_{600s} \leq 7.5$	3.3	
		m^2/s^2 m^2	烟气生成速率指数 $SMOGR \leq 180$ 试验 600s 总烟气生成量 $TSP_{600s} \leq 200$	14 61	
		/	600s 内燃烧滴落物/微粒 持续时间不超过 10s	600s 内燃烧滴落物持续 时间不超过 10s	
	可燃性	/	60s 内焰尖高度 $F_s \leq 150mm$	60s 内焰尖高度 $F_s < 150mm$	
		/	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	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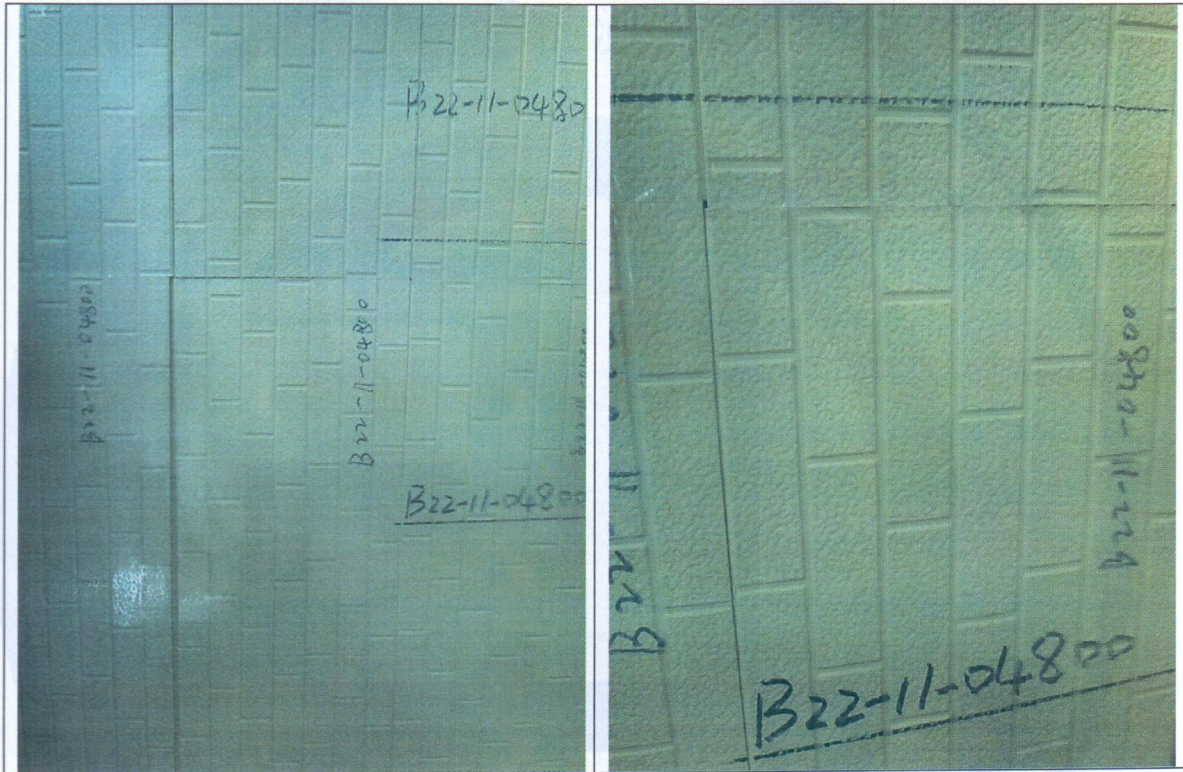
天津市贰拾壹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检测编号:B22-11-04800

共 3 页 第 3 页

长翼受火面的整体镜头照片

距小推车底板 500mm 高度处长翼
的垂直外边照片

(以下空白)

技术
专用章

说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或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3.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方提供的样品生产者等相关信息，本公司不负责确认。
4. 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写或主检、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5.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页数不全无效。
6. 本报告中“----”表示相关标准中无该性能指标要求。“/”表示相关标准中有该性能指标要求，但未做检验或偏离标准不予判定。
7.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敬请合作。
8. 本公司对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9.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508 号 邮编：300381

联系电话：(022) 23382753 23942166 传真：(022) 23929085

E-mail: tjzj21@163.com